

宁波昊光电器有限公司电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226 号，占地面积为 13372.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32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3 个生产车间、仓库、给排水等贮运及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场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硅橡胶绝缘电线 2000 万米、塑料绝缘电线 7000 万米、辐照交联电线 5000 万米、线束 800 万套、插头 500 万套。

二、主要敏感目标分布

经现场踏勘，项目附近并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表 2.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海螺水泥厂宿舍区	370627	3264690	居民住宅	约 90 户/315 人	二类	E	860
	乌沙	371735	3265233	居民住宅	约 45 户/160 人	二类	E	2128
	虎山村	371609	3264204	居民住宅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	SE	1695
	琴诗岱村	372241	3263429	居民住宅	约 200 户/650 人	二类	SE	2371
	上渡头	370998	3262777	居民住宅	约 150 户/500 人	二类	S	1690
	上张村	369935	3262975	居民住宅	约 200 户/700 人	二类	S	1176
	伊家社区	370111	3262716	居民住宅	约 1800 户/6300 人	二类	S	1425
	西周镇	371173	3262293	居民住宅	约 12118 人	二类	S	2100
	下沈村	369239	3261066	居民住宅	约 19000 人	二类	SE	2625
	利山村	368147	3262049	居民住宅	约 20 户/70 人	二类	SE	2647
水环境	嵩溪河	/	/	农业、工业用水区	中型	III 类	S	260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	/	/	/	3 类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1、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处理后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大气质量标准;无组织排放中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均远低于相应的大气质量标准,占标率均未超过10%。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本项目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浓度及敏感点浓度均较低,预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环境空气质量仍将维持现有水平。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新增水量在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富裕能力的范围内,本项目新增污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造成影响,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维持拟建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排放标准,其声环境质量仍可以维持现有水平,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镀锡废气	集气罩+15m高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投配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2#排气筒	颗粒物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数值
	混炼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高2#排气筒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数值,二硫化碳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挤包、硫化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高2#排气筒	
	涂覆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高2#排气筒	

内容类型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PVC、PE挤包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高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数值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高3#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 3、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拉丝油和废助焊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袋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橡胶废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橡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铝箔、废聚酯膜、废玻璃纱、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四、评价结论

宁波昊光电器有限公司电线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工艺设备先进,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建设单位进行了首次环保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五、联系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反馈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保部门。

此外,为方便公众查询、查阅,我们在相关地点放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同时设置反馈信箱,以便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1、资料放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72 区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3008 室

2、公示及资料放置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31 日

3、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昊光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06609037

4、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52244303 反馈信箱 3813441@qq.com

5、审批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联系电话：0574- 65733520

公告发布单位：宁波昊光电器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